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原交易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梅花

選任辯護人 黃健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48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梅花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梅花在其位於花蓮縣○○鄉○○村○○路○○號住處庭院內飼養黃色犬隻1隻（下稱本案黃狗），且平日對於進入上址庭院之外來黑色犬隻1隻（下稱本案黑狗）亦一同餵食，其依動物保護法第7條規定負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安寧之法律上作為義務，且應注意其飼養地鄰近公眾往來之道路，時有路人經過，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防免所養之上開犬類傷害途經該處之人，詎其能預見及此，應注意且能注意，適告訴人高美玉於民國109年6月9日上午6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被害人林美珍行經上址前時，上開2犬隻竟自上址前道路旁，衝出追逐告訴人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黑色犬隻並衝撞該車前輪，致告訴人因受驚嚇而人車倒地，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手肘、右側膝部、右側小腿均挫傷等傷害（被害人受有傷害部分，無診斷證明書，亦未據告訴）。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

01 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按刑事訴  
02 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  
03 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04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05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06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07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8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  
09 即告訴人、證人即被害人之證述與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  
10 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照片等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  
11 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本案黑狗是流浪狗，並非我所  
12 飼養，我有飼養1隻虎斑狗及1隻黃狗，追逐告訴人的本案黃  
13 狗不是我養的黃狗等語。

14 四、經查：

15 (一)被告在其位於花蓮縣○○鄉○○路○○號住處庭院，飼養黃  
16 狗1隻，且平日會有外來黑狗1隻與黃狗一起進食；告訴人  
17 於109年6月9日上午6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18 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被害人行經上址前時，遭本案黃狗、本  
19 案黑狗自上址前道路旁，衝出追逐告訴人所騎乘之普通重  
20 型機車，黑狗並衝撞該車前輪，致告訴人因受驚嚇而人車  
21 倒地，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手肘、右側膝部、右側小腿均  
22 挫傷等傷害，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0頁），核  
23 與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訴、被害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4 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9頁至第23頁、第27頁至第28頁，交  
25 查卷第31頁至第32頁），且有診斷證明書附卷可佐（見警  
26 卷第33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7 (二)次查，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我看到那2隻狗在我右前方  
28 ，在林園路13號的住家前，等我經過就開始追我，我的機  
29 車撞到黑狗後，機車往右倒地，追我的那2隻狗就跑回去  
30 林園路13號，當下我有把那兩隻追我的狗拍照，我便在該  
31 戶等林園路13號的屋主回家，並報案等待警方到場等語（

01 見警卷第19頁至第20頁)，核與被害人於警詢時證稱：我  
02 乘坐告訴人所騎乘MKC-7853號普重機車沿林園路南往北方  
03 向行駛，行經林園路13號前，有2隻狗在道路旁，在我方  
04 的右側開始追我們，追到林園路10號時，其中1隻黑狗撞  
05 到我們導致我方摔車，黑狗被我們的機車壓住，之後我把  
06 機車抬起，黑狗跟黃狗一起跑回林園路13號等語（見警卷  
07 第27頁）相符，足認案發時，告訴人與被害人確實看見犬  
08 隻原先所在位置及事故後離去之方向均係被告之住所，方  
09 留待現場等警到場處理，並非無端指訴被告。

10 (三)又被害人攝得本案黃狗與本案黑狗在被告住處後院之影像  
11 ，有照片1張附卷可稽（見警卷67頁），被告於警詢時亦  
12 自承：該照片內之黃狗是我綁在我家後院之黃狗，黑狗則  
13 為流浪狗，因為不是我的狗就沒有綁等語（見警卷第5頁  
14 至第6頁），且被告於偵、審中均自承案發時，其飼養之  
15 黃狗並未鍊綁（見交查卷第28頁，本院卷第135頁），是  
16 追逐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本案黃狗、本案黑狗，即係被告飼  
17 養之黃狗，及會至其住所與黃狗一起進食之黑狗等情，亦  
18 堪認定。

#### 19 五、惟查：

20 (一)按所謂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動物  
21 保護法第3條第7款定有明文。被告自承本案黃狗為其所飼  
22 養，自可認被告係本案黃狗之飼主。

23 (二)就本案黑狗部分，公訴意旨係以被告有餵養事實，且本案  
24 黑狗出沒於被告住處，而認被告亦有飼養本案黑狗；然被  
25 告之庭園係開放式，任何犬隻均得出入，此有被告住處照  
26 片存卷可參（見警卷第47頁、第67頁），是犬隻既得來去  
27 自如，即難因本案黑狗出沒於被告住處即認犬隻為被告所  
28 有或由其管領。況本案經警查訪被告住處四鄰，均稱不知  
29 為本案黑狗繫戴項圈之人為何人，亦無人證稱本案黑狗係  
30 被告所飼養，且多稱被告住處附近許多流浪黑狗，有查訪  
31 表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99頁），是亦無從證明

01 被告有對外宣示其對本案黑狗主權之事實。

02 (三)再者，餵養流浪動物之人所在多有，多係因生有惻隱之心  
03 ，不忍動物在外流浪、無所溫飽，故而提供糧食、飲水，  
04 然並未因此即認受餵食之流浪動物為自己所有或有對之負  
05 擔生老病死之責。縱然隨意餵養流浪動物，可能衍生環境  
06 髒亂、流浪動物群聚、破壞原有生態環境乃至於傷人等問  
07 題，然此仍僅道德上之瑕疵，難認餵養流浪動物者即係實  
08 際管領動物之人，自非動物保護法所稱之飼主。是不論被  
09 告曾餵食本案黑狗或本案黑狗自行與本案黃狗一同進食，  
10 均不足以令被告成為本案黑狗之飼主而應對黑狗之行為負  
11 擔責任。

12 (四)又本案之發生係本案黃狗及本案黑狗共同追逐告訴人騎乘  
13 之機車，並由本案黑狗撞擊機車之車輪，導致告訴人及被  
14 害人車倒地，是告訴人及被害人車倒地之直接原因乃  
15 本案黑狗之衝撞；且動物保護法第7條係課予飼主應防止  
16 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  
17 義務，並未要求飼主必須避免所飼養之動物影響其他動物  
18 致生該其他動物侵害他人。縱認飼主之責任應擴及至動物  
19 與其他動物互動之影響，然告訴人於警詢時先證稱2隻狗  
20 一起衝出來追，後證稱係黃狗先追，黑狗才跟著追（見警  
21 卷第19頁、第23頁），其指訴有前後不一致之情況，是亦  
22 無從認定本案黑狗追逐、衝撞機車之行為是本案黃狗所致  
23 。綜上所述，被告雖須對其飼養之本案黃狗負擔飼主之責  
24 任，惟本案告訴人受有傷害，與本案黃狗之行為並無相當  
25 因果關係，故認被告於案發時未將本案黃狗鍊住之行為，  
26 並不成立過失傷害之罪責。

27 六、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提證據僅能證明告訴人係因本案黑狗  
28 之衝撞行為而受有傷害，惟未能證明被告須就本案黑狗之行  
29 為負飼主之注意義務，亦未能證明被告未妥適鍊住本案黃狗  
30 與告訴人受有傷害間具有因果關係，是既無證據足資證明被  
31 告確有公訴人所指之前開犯行，揆諸前揭說明，自屬不能證

01 明被告犯罪，依法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慎重。至被告  
02 於警詢時稱曾餵食本案黑狗，告訴人指訴之黃狗為其所飼養  
03 ，至本院準備程序時改稱係本案黑狗自行進食，告訴人指訴  
04 之黃狗非其所飼養等語，有前後供述不一之情況，然被告本  
05 無自證己罪之義務，縱其所述不實，亦不能據此認定其構成  
06 犯罪，附此敘明。

07 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提起公訴，檢察官江昂軒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

10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黃 夢 萱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7 之日期為準。

18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9 法第32條第2項、第3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  
20 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  
21 示之意思相反)。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

23 書 記 官 張 亦 翔